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Jia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建民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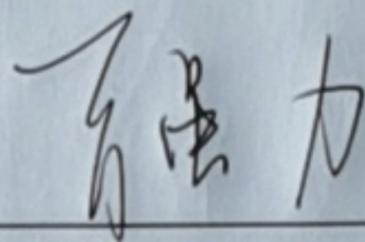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郭随英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强力' (Qiang Li).

强力